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退还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还土地使用权暨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退还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的相关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开始推进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退地相关协议、办理土地退回和款项回收等退地手续。近日，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以下简称“罗湖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甲方收回H404-0090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该地块产权注销手续并向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移交该宗地。

3、甲方以不计利息方式向公司退还上述地块剩余年期（28年）地价款为人

民币84,384,000元，并协助乙方办理地价款退款事宜，退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二、本次退还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内外部形势下退还该地块土地、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述补充协议，退地相关手续尚需办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